证券代码 600148　证券简称 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 2018-临059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长春一东”）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7日公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为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本次交易中的发行价格单向调整机制修改为双向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原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如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前，当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重组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1）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2月12日收盘点数（即3,154.13点）跌幅超过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

（2）可调价期间内，申银万国汽车零部件指数（85092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2月12日收盘点数（即5,009.67点）跌幅超过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

自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2月12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长春一东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中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长春一东董事会有权在7个自然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标的资产定价，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重新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2、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如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前，当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重组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1）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2月12日收盘点数（即3,154.13点）跌幅超过10%；

②可调价期间内，申银万国汽车零部件指数（85092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2月12日收盘点数（即5,009.67点）跌幅超过10%。

（2）向上调整的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达到或超过10%，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2月12日收盘点数（即3,154.13点）涨幅超过10%；

②可调价期间内，申银万国汽车零部件指数（85092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2月12日收盘点数（即5,009.67点）涨幅超过10%。

自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2月12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长春一东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中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长春一东董事会有权在7个自然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标的资产定价，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重新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关联董事于中亦、王文权、姜涛、孟庆洪、张国军、白光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除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进行调整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不涉及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等的调整，因此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6名股东签署《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单向调整机制修改为双向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等27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刘荣德、邹卓、纪义发、刘敬东、于国庆、曲章范、祝延玲、梁春成、王义亮、马永光、李海亮、宫梅竹、陈建东、赵进永、李兴瑞、戴高、孙卫祚、李平、宋喜臣、高建平、谢周银、朱广岗、刘玉国、蔡忠钦等27名股东签署《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单向调整机制修改为双向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18-临061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7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超然街25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7日

至2018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02	交易方式和标的资产	√
2.03	交易对方	√
2.04	交易定价	√
2.05	大华机械100%股权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2.06	蓬翔汽车100%股权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2.07	发行方式	√
2.08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9	发行对象	√
2.10	发行价格	√
2.11	发行数量	√
2.12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2.13	锁定期安排	√
2.14	期间损益	√
2.1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6	利润承诺及补偿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2.18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1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20	发行方式、对象及数量	√
2.21	锁定期安排	√
2.22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2.23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24	上市地点	√
2.25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等27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等27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二》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等27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等27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等27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8.0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
18.0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
18.03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
19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东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2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6月13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1-25项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6项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5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3、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8	长春一东	2018/12/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及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上午8:00—11:00，下午1:00—4:00。

2、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邮寄或传真至证券部。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然街2555号；邮编130103。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	交易方式和标的资产			
2.03	交易对方			
2.04	交易定价			
2.05	大华机械100%股权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06	蓬翔汽车100%股权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07	发行方式			
2.08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9	发行对象			
2.10	发行价格			
2.11	发行数量			
2.12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13	锁定期安排			
2.14	期间损益			
2.1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6	利润承诺及补偿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8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0	发行方式、对象及数量			
2.21	锁定期安排			
2.22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23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24	上市地点			
2.25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等27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等27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二》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等27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等27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等27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1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8.0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18.0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18.03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19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东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2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0148　证券简称 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18-临062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长春一东”）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7日公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为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长春一东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单向调整机制修改为双向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原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如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前，当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重组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1）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2月12日收盘点数（即3,154.13点）跌幅超过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

（2）可调价期间内，申银万国汽车零部件指数（85092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2月12日收盘点数（即5,009.67点）跌幅超过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

自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2月12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长春一东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中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长春一东董事会有权在7个自然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标的资产定价，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重新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2、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如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前，当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重组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1）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2月12日收盘点数（即3,154.13点）跌幅超过10%；

②可调价期间内，申银万国汽车零部件指数（85092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2月12日收盘点数（即5,009.67点）跌幅超过10%。

（2）向上调整的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达到或超过10%，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2月12日收盘点数（即3,154.13点）涨幅超过10%；

②可调价期间内，申银万国汽车零部件指数（85092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2月12日收盘点数（即5,009.67点）涨幅